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154 号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后附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中所述的双杰电气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双杰电气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双杰电气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杰电气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3 月 6 日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未包括本年并购新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5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6.87%；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财务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筹资与投资、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监督、对子公司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募集资金管理、筹资与投资、对子公司的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关键管理人员舞弊；
- ②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④财务报告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无法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和准确性。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400万元	100万元<直接损失金额≤400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1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②公司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
- ③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④内部控制中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 ②公司决策程序明显偏离目标；
- ③关键岗位人员大量流失；
-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